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03501432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4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售執行單位地址、聯絡電話：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 樓，電話：(03) 9316122 分機 112。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執行單位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03501432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4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郭曉蓉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宜蘭縣冬山鄉鹿得一段 57 地號	39.0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023,885	1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碎石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宜蘭縣頭城鎮金盈一段 188 地號	1,043.01 (權利範圍 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83,440	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雜(草)林地少部分廢棄果樹及竹子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宜蘭縣蘇澳鎮永愛段483地號	721.75 (權利範圍3/10)	住宅區	4,330,600	4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種植蔬菜及部分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宜蘭縣蘇澳鎮永愛段461地號	347.24 (權利範圍3/10)	住宅區	2,152,152	2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種植蔬菜及部分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5	宜蘭縣蘇澳鎮永愛段475地號	202.31 (權利範圍3/10)	住宅區	1,267,207	12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	----------------	----------------------	-----	-----------	---------	---